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83破134号之二

申请人：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龚炯，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5年4月24日裁定受理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5年7月7日，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报告，述称《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已经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并已经提交全体债权人核查且无异议，故提请本院裁定认可。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应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法律规定进行清偿，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应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通过。本案系债权债务关系明确、债务人财产状况清楚、案情简单的破产清算案件，依法可适用快速审理方式进行审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推进破产案件依法高效审理的意见》第十七条，适用快速审理方式审理的破产案件，管理人可将分配方案提交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管理人提请认可的《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

产财产分配方案》，确定了破产财产分配规则，已经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程序合法，且在财产处理及分配上能够贯彻保护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原则，符合法律规定。综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三款、第一百一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认可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通过的《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胡凡青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陈 洁

附：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破产财产分配方案

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各位债权人：

2025年4月24日，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83破申13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牛公司”）破产清算申请，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585破134号决定书，依法指定江苏海联海律师事务所担任吴牛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接受指定后，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勤勉尽职地调查开展工作。管理人为接管到债务人的任何材料，为保障各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管理人制定《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本次债权人会议表决。

一、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

截止2025年6月10日，管理人并未接管到债务人任何资产（银行小额存款暂不计算），故本案可供分配的财产为0元，如经表决需要提起相关诉讼的，在衍生诉讼中追回的财产及后续管理人接管到了其他的资产，亦按照本分配方案进行分配，管理人将制作分配细则告知债权人无需再进行表决。

二、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

参加破产财产分配的债权额以经管理人调查公示无争议的职工债权金额，及经债权人会议审查并经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争议债权金额为准。

破产财产分配的顺序、比例和数额：

《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破产财产在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一）破产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二）破产人欠缴的除前项规定以外的社会保险费用和破产人所欠税款；（三）普通破产债权。破产财产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的清偿要求的，按照比例分配。”本案破产财产分配顺序如下：

（一）、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

以破产财产总额为标的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计算清偿。

2、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已支出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570 元，管理人执行职务已发生费用及将来发生费用按实际支出金额清偿，为确保案件的正常推进，申请预留 1000 元用于后续公告、注销、调查等。

3、管理人报酬

按照债权人会议审查通过的《管理人报酬方案》收取。

4、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本案未产生共益债务。后续如产生共益债务按照实际金额清偿。

(二) 优先清偿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后，依照下列顺序清偿：

1、有财产担保债权

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本案无有财产担保债权，最终以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准。

2、职工债权

经管理人调查，本案职工债权为 24831 元。

3、税款债权及社保债权

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本案暂无税款债权或社保债权，最终以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准。

4、普通债权

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管理人核定的普通债权金额为 779527.49 元，最终以昆山市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金额为准。

三、破产财产分配实施办法

(一) 分配原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管理人提请债权人会议对破产财产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和表决，如表决通过，经法院裁定认可后，管理人将按债权人会议通过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执行。

(二) 分配方式

管理人自人民法院裁定认可分配方案后七个工作日内，以货币方式将应分配额根据各债权人提供的银行账号转账支付。

后续管理人若发现或追回债务人破产财产的，根据本分配方案的原则和顺序追加分配。

（三）分配提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八条之规定，债权人未受领的破产财产分配额，管理人将予以提存，债权人自最后分配公告之日起满二个月仍不领取的，视为放弃受领分配的权利，管理人将将该部分分配额分配给其他债权人。

苏州吴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